附件2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主体**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检查比例/数量** | **检查频次/频次上限** | **检查方式** | **检查时间** | **合并或者联合建议** | **备注** |
| 1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管 | 工业产品生产许条例 | 获证企业 | 全覆盖 | 1-3 | 现场检查 | 3-12月 |  |  |
| 2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 生产、销售环节 | 30% | 1 | 现场检查 | 3-12月 |  |  |
| 3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监督检查 | 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 |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 30% | 1-3 | 现场检查 | 3-12月 |  |  |
| 4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检验检测机构、体系认证证后监管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获证企业 | 全覆盖 | 1-2 | 现场检查 | 3-12月 |  |  |
| 5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管理 | 标准化法 | 使用单位 | 15% | 1 | 现场检查 | 3-12月 |  |  |
| 6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 经营环节 | 33% | 1-3 | 现场检查 | 3-12月 |  |  |
| 7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抽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经营环节 | 30% | 1 | 现场检查 | 3-12月 |  |  |
| 8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化妆品抽查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经营环节 | 10% | 1-3 | 现场检查 | 3-12月 |  |  |
| 9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使用单位抽查 |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 使用环节 | 10% | 1-2 | 现场检查 | 3-12月 |  |  |
| 10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抽查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使用环节 | 10% | 1-2 | 现场检查 | 3-12月 |  |  |
| 11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安全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6〕115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二条。 | 餐饮店 | 全覆盖 | A级每年1次，B级每年2次，C级每年3次,D级每年4次 | 现场检查 | 3-12月 |  |  |
| 12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安全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 | 副食店 | 全覆盖 | A级每年1次，B级每年2次，C级每年3次,D级每年4次 | 现场检查 | 3-12月 |  |  |
| 13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安全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6〕115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二条。 | 食品生产企业 | 全覆盖 | A级每年1次，B级每年2次，C级每年3次,D级每年4次 | 现场检查 | 3-12月 |  |  |
| 14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告监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全县经营主体 | 专项监督检查视情况开展。 | 专项监督检查视情况开展。 | 现场检查 | 专项监督检查视情况开展。 |  |  |
| 15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 全覆盖 | 不定频次 | 现场检查 | 3-12月 |  |  |
| 16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 | 全覆盖 | 不定频次 | 现场检查 | 3-12月 |  |  |
| 17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单位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 特种设备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单位 | 全覆盖 | 不定频次 | 现场检查 | 3-12月 |  |  |
| 18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 全覆盖 | 不定频次 | 现场检查 | 3-12月 |  |  |
| 19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 全覆盖 | 不定频次 | 现场检查 | 3-12月 |  |  |
| 20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价格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全县经营主体 | 专项监督检查视情况开展 | 专项监督检查视情况开展 | 现场检查 | 3-12月 |  |  |

填表说明:

1.本表填报行政执法部门年度内未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计划，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计划制定、报备工作按照《云南省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进行。

2.“检查主体”指计划实施行政检查的具体行政执法主体。

3.“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依据”可以在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基础上进一步明确。

4.“检查数量/比例”指计划检查的具体户数或者检查数量占行政执法部门同类监管对象的比例。

5.“检查频次/频次上限”一栏中应当明确年内检查次数，不能确定具体次数需要明确次数上限。

6.“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7.“合并或者联合检查建议”一栏中填写与内部其他检查事项合并检查情况、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检查事项联合检查建议。